垃圾清运车辆租赁

报价文件

报价人：

2025年 月 日

一、报价书

东莞市滨海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方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垃圾清运车辆租赁 报价工作，在对本项工作内容及要求已经充分理解及确认，并完全了解工作现场的条件的前提下，我方愿报价为：总价¥ （大写人民币 ），单价为¥ 元/车， m³/车，承接该项工作，并开具增值专用发票税率为 。

备注：本报价为每车次的含税单价，报价税率一律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13%考虑，如供应商实际税率低于该税率，业主将根据实际税率扣减费用。

报价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月 日

二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报价人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（报价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面 | 反面 |

报价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月 日

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致：东莞市滨海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本人（姓名）系（报价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（姓名）为我的合法代理人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 垃圾清运车辆租赁 报价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面 | 反面 |

报价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四、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
五、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致：东莞市滨海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参加的 垃圾清运车辆租赁 中声明：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特此声明！

报价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六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证明

七、报价需求响应承诺函

致：东莞市滨海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参加的 垃圾清运车辆租赁 的竞价活动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公司完全响应报价函的报价清单及内容需求，无负偏离。

报价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私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八、车辆信息

|  |
| --- |
| 车辆相关证件 |
|  |
| 车辆照片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商业保险 |
|  |